

鸡西嘉泽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对鸡西嘉泽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鸡西电网位于黑龙江电网东南部。鸡西电网现有 500kV 变电站 1 座，即 500kV 鸡西变（1×750MVA）。截至 2023 年底，鸡西电网总装机容量 1832.3MW，其中火电 1098.5MW、水电 0.8MW、生物质 231MW、风电 482.9MW、光伏 19.1MW。2023 年鸡西电网全社会用电量 50.4 亿 kwh，同比增长 4.3%；最大负荷 787MW，同比下降 0.2%。

鸡西、七台河地区风能资源丰富，适宜新能源项目大规模开发建设。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陆续发布的《关于密山市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23〕81 号）、《关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6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23〕534 号）等 10 个文件，鸡西、七台河地区规划新增 2087.5MW 新能源项目，预计“十五五”初全部投产。目前，鸡西地区已建成的电源项目主要接入 220kV 及以下电网，小负荷方式下盈余电力通过鸡西变上送。鸡西 500kV 变电站计划 2026 年扩建 2 号 1000MVA 主变。潮流计算结果表明，若规划新增的 2087.5MW 新能源全部通过鸡西变上送，2026 年冬季小负荷、新能源大发方式下，鸡西 1000MVA 主变发生 N-1 故障，另 1 台 750MVA 主变最大上送潮流 1014.5MW，过载 35%无法满足地区新能源汇集送出需要。此外根据《关于对鸡西市申请给予风电项目建设规模支持有关事项的复函》（黑发改新能源函〔2023〕12 号），鸡西地区还有 1200MW 新能源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预计“十五五”中期全部投产，将进一步增加鸡西地区新能源外送需求。

因此，为满足鸡西、七台河地区规划新增新能源项目接入需要，减轻鸡西主变上送压力，建设鸡西嘉泽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是必要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根据上述办法及原则，我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黑龙江新闻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4年6月3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符合性
1	项目名称： 鸡西嘉泽500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 项目选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密山市 项目概况： 鸡西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扩建1个500kV出线间隔； 嘉泽50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嘉泽500kV变电站一座，本期建设2组1200MVA主变压器（4号主变和2号主变），4号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60Mvar并联电容器、1组60Mvar并联电抗器和1组±60Mvar SVG，2号主变低压侧装设3组60Mvar并联电容器和1组±60Mvar SVG； 嘉泽-鸡西500kV线路新建工程：新建单回路线路77.5km（鸡西500kV出线间隔~嘉泽变500kV出线间隔），杆塔共计175基。	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 联系人： 李兴达 电话： 13303679708 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东风办永兴委（兴国中路26号）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3	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5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或承担环评的单位进行联系，提出宝贵意见。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	---	---------------	----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4年6月3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hljnews.cn/content/2024-06/03/content_775409.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图 2-1 网站公示截图（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	符合性
1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yS0nEnL4NmdBB1ymPyYlg?pwd=4h67 提取码：4h67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后可查阅纸质报告书和填写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	建设单位名称：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 联系人： 李兴达 电话： 13303679708 环评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 7 号楼(巨宝一路 588 号)3 单元 4001 室 联系方式： 魏女士 联系电话： 18246104458 邮箱： jhbchiic@163.com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在黑龙江新闻网以及黑龙江日报同步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在黑龙江新闻网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9日，共10个工作日。

(3) 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4年12月27日在黑龙江新闻网；公示链接：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4-12/27/content_820767.html)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黑龙江新闻网 >>

鸡西嘉泽500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4年12月27日 09:53:12 来源：黑龙江新闻网 作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鸡西嘉泽500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yS0nEnL4NmdbB1ymPyYlg?pwd=4h67>

提取码：4h67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7号楼（巨宝一路588号）3单元4001室；联系人及电话：魏女士 18246104458）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东风办永兴委（兴国中路26号）；联系人及电话：李兴达1330367970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环评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

18246104458，邮箱：jhbchjcc@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请于公示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或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联系，其公众参与意见将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参考依据。

微博

WEIBO

重点推荐

新闻调查

- 压实责任 加力保
- 保护知识产权 守
- 明水 热购农资备
- 66天，35.9万人
- 数字化煤矿采煤

民生民生

- 十大民生项目出
- 伊春住房公积金1
- 多措并举构建城
- 解决群众急难愁
- 大庆 40分钟拿执

社会眼

- 黑土优品·北大
- 现场直击 | 2025
- “网红大雪人”
- 大兴安岭地区1月
- 推动志愿服务助

图 3-1 网站公示截图（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黑龙江日报公开，符合相关规定。报纸公示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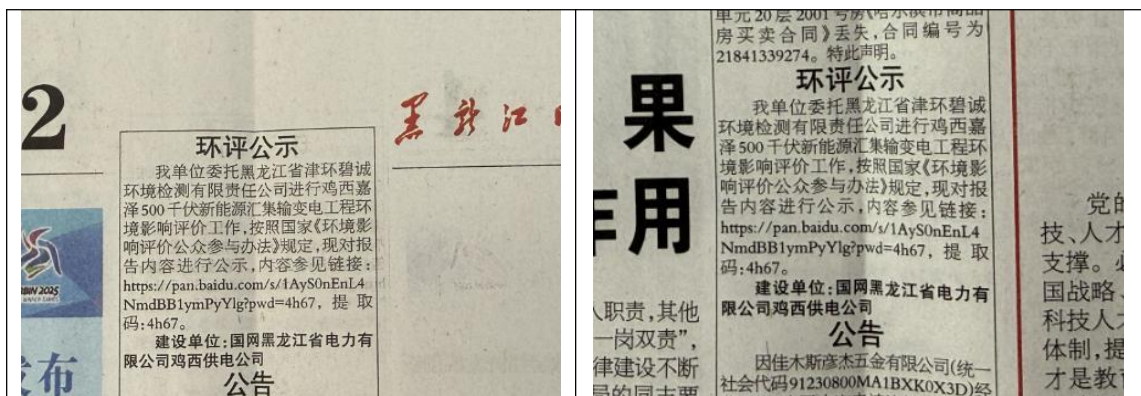


图 3-2 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于项目周边采用张贴告示的方式征求周边村民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3-3 张贴公示截图

注：本项目张贴的地点选取离输电线路沿线较近的居民点进行公告。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上述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在黑龙江新闻网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开。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网址：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5-03/31/content_835605.html；截图如下：

黑龙江新闻网 >>

鸡西嘉泽500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5年03月31日 15:55:37 来源：黑龙江新闻网 作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鸡西嘉泽500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编制工作，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读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Y6VzrUADoRGFzQAGOEABw?pwd=hk8s>

提取码：hk8s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

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扫码二维码分享到手机

6.2.2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鸡西嘉泽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鸡西嘉泽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鸡西供电公司（盖章）

2025年1月3日

